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高送转预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1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预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经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提议，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1、2016 年 11 月 17 日，有市场传闻公司拟推出 2016 年度“高送转”方案，经停牌核查后，公司于 11 月 22 日披露相关“高送转”预案，（1）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送转和分配方案的提议方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是否与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请提供内幕知情人信息；（2）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并说明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以及在此次高送转提出过程中是否做到严格有效执行。

2、根据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五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高送转的，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提出的高送转方案。股东提议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而你公司对本次收到的股东高送转提议，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披露决议情况，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后申请

股票复牌。

3、公司近年运营较为平稳，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4.02%，可见公司经营规模未见明显扩张，绩效未有大幅改善。在此背景下，公司拟进行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大幅扩张，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及措施，并请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分别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是否存在提议和通过高送转的其他考虑。

4、请公司分析说明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5、请公司严格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五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要求，补充披露：（1）公司董事公告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2）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及方式等。

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同时，请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信息，供本所核查股票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